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7號

抗　告　人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成昀達(即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代　理　人　陳昭龍律師

　　余政勳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允融（原名張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所為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三五三八三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所為聲請部分均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關於駁回其餘抗告部分，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億1,665萬6,217元本息，及執行費108萬5,696元（下合稱執行債權）範圍內予以扣押，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53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編號2至6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編號7出資額及編號8至11保單解約金（下合稱系爭債權，與系爭不動產、股票合稱系爭財產）。嗣執行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538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逾3,813萬3,320元之強制執行聲請後，抗告人聲請追加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債權），並聲請命相對人陳報財產狀況、查調相對人114年度財產、所得稅資料，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執行事務

官）駁回抗告人上開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原法院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自程正平繼承取得之系爭不動產，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貸款2億4,590萬，目前流向不明，另系爭股票非經換價無法確定價額，且系爭財產倘因屬相對人固有財產而無法執行，伊恐有不足額受償之虞，故聲請追加執行系爭存款債權，及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限期命相對人報告其財產狀況、查調相對人財產、所得稅資料、管收相對人。原處分駁回伊聲請，原裁定駁回伊異議，均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係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債務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遺產本身取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依財產之外觀為形式審查，並無實體調查審認之權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強制執行法第20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1億1,665萬6,217元本息，及執行費108萬5,696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14年12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相對人財產，囑託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登

記，扣押系爭財產。執行法院於115年3月3日駁回相對人逾3,813萬3,320元之強制執行聲請，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㈡抗告人雖主張因已扣押之系爭財產不足抵償抗告人之執行債權，請求追加扣押系爭存款債權云云。然系爭執行名義主文第1項記載：「被告（即相對人、第三人程藍瑩、程棌稐、程大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程正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即抗告人）新臺幣壹億壹仟陸佰陸拾伍萬陸仟貳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玖佰捌拾陸萬參仟玖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見系爭執行事件卷15頁），可見抗告人僅得就相對人繼承程正平之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不得執行相對人之固有財產。又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雖將系爭不動產列入程正平之遺產，惟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95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不動產係程正平生前贈與相對人，相對人並於109年12月9日以判決移轉為原因，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等情，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開判決、土地、建物謄本、異動索引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3、323至325、119至166頁），是依形式觀察，系爭不動產非相對人因繼承程正平遺產而取得；又相對人係以自己名義於110年1月5日以系爭不動產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貸款，縱該銀行將貸款撥入相對人帳戶，但因該貸款債務人係相對人，有該銀行115年1月21日向執行法院陳報對相對人之債權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87頁），足見上開貸款亦非程正平之遺產或其替代利益、變形物，抗告人復未釋明相對人自程正平繼承取得之遺產、或替代物、變形物有存入上開帳戶，而與相對人固有財產混同之事實，則系爭存款債權應屬相對人固有財產，非屬系爭執行名義可得執行之標的，抗告人聲請追加扣押系爭存款債權，於法不合。

㈢系爭執行名義計算至115年10月20日執行債權本息為1億3,774萬6,853元（見本院卷31頁），加計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費10

8萬5,696元，共1億3,883萬2,549元。而系爭股票於115年10月20日總價額為2億0,121萬4,000元、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保單於115年1月13日、同年月16日預估解約金共2,727萬4,744元，加計附表編號7出資款300萬元（詳附表編號2至11所示），雖可認已扣押系爭債權、股票總價額達2億3,148萬8,744元。惟扣除相對人不爭執以其名下如附表編號4股票中之21張（每張1,000股）股票取償外（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95頁），因系爭股票均在相對人名下，未列載於抗告人提出之程正平遺產清冊，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集保查詢報表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3、185頁）；附表編號7出資款，相對人係於102年12月10日取得，有抗告人所提出之股票明細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25頁）；附表編號8至11保單解約金部分，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均為相對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可按（見同上卷第429至437頁），可見上開財產自形式外觀審查，均非程正平之遺產，亦無從認定係遺產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息或其孳息，或相對人固有財產與程正平遺產混同情形，屬相對人之固有財產，且經相對人異議（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67至270頁）。是以，執行債權扣除相對人同意抗告人取償之上開股票，尚有8,832萬7,549元之差額（計算式：執行債權及執行費138,832,549－〈2405元/股×21000股〉＝88,327,549），仍不足以抵償執行債權，亦無其他適當方式可查悉相對人是否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依照上揭說明，應賦予抗告人財產開示請求權，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四、綜上，原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所為聲請部分，既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並發回由執行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原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其餘異議，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朱美璘

附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價額	備註
1	不動產	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4/10000）、同段0000、0000、0000建號（權利範圍1967/100000）及同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1）建物	尚未鑑價	司執卷第119至135、143至158頁
2	股票	順達科	342萬5,000元（計算式：10,000×342.5 ＝ 3,425,000）	本院卷第33頁
3		家登	4,056萬元（計算式：80,000×507＝40,560,000）	本院卷第35頁
4		台積電	1億4,430萬元（計算式：60,000×2405 ＝ 144,300,000）	本院卷第37頁
5		正道	574萬8,000元（計算式：600,000×9.58 ＝ 5,748,000）	本院卷第39頁
6		統一FANG＋	718萬1,000元（計算式：50,000×143.62 ＝ 7,181,000）	本院卷第41頁
7	出資款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	300萬	司執卷第423至425頁
8	保單解約金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2,267萬0,352元	司執卷第433頁
9		國泰人壽益美雙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	359萬2,016元（計算式：11萬2,992美元×31.79元）	司執卷第433頁
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69萬4,001元	司執卷第437頁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31萬8,375元	司執卷第437頁
編號2至11合計		2億3,148萬8,744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郁琳